**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关于江北区大兴村临时1-2号**

**1个门面网上公开竞租预告**

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江北区大兴村临时1-2号1个门面进行网上公开竞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范围及现状

江北区大兴村临时1-2号，共1个门面，无房产证，本次招租以现状出租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出租标的 | 出租面积（㎡） |
| 1 | 江北区大兴村临时1-2号 | 12 |

二、资金支付方式

租金采取按季度预付，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无优惠政策。

四、出租用途及费用约定

该房屋租赁用途作为商业使用。承租方必须承担租赁期限内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等相关费用，以及房屋及所属设施（包括室内水、电等）的保养、维修费用。

五、竞租条件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组织和自然人（无违法犯罪记录）。

2.此次竞租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3.业态方向：服务资产周边社区居民的社区商业（禁止：按摩、洗浴业态）。

4.参加本次网上竞租的竞租人，需要在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)竞租平台（https://www.ouyeel.com/）进行注册竞租，并缴纳交易保证金，交易保证金由竞价保证金和服务费保证金两部分组成。交易保证金由竞租申请人交纳至东方钢铁在线平台，足额交纳保证金后具备竞租资格。

5.竞得人需向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)竞租平台交纳摘牌价的千分之二作为服务费。

6.未中标者于竞租后三日内由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）竞租平台原账户退回交易保证金；中标者需在签订租赁合同后，由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）竞租平台扣除摘牌价的千分之二服务费，剩余交易保证金原账户退回。竞得人须在公示期（公示期为标的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）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成交确认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签约主体为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七、竞租联系人

业务联系人：昌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5803032974。

 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3日